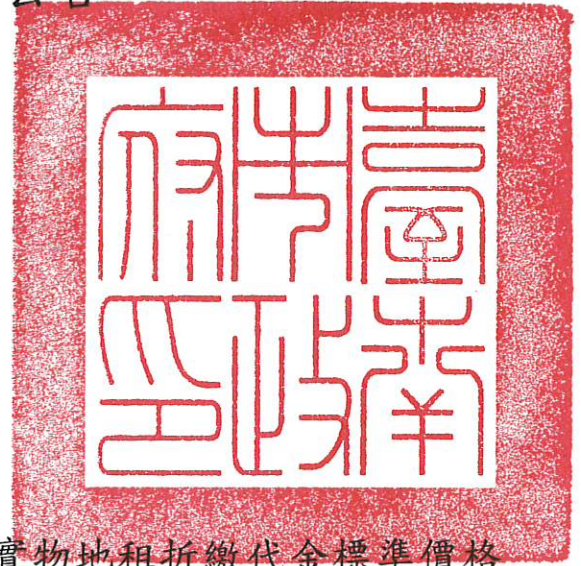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129253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10年10月14日臺南市110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10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7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5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.5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7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3.5元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